

從卡奴談起

文 / 台北區會 副主委 李芳謀

最近幾年，信用卡、現金卡等塑膠貨幣引進台灣，多少人被它的廣告所吸引，辦卡送國外旅遊抽獎、國內住宿券、各種玩具贈品，又是日本貓又是美國熊，各式各樣家庭用品確實吸引全國的消費者，辦卡的會員可以享受紅利點數，從機場貴賓室、免費停車、道路救援等。在猛力的商品行銷策略下，消費者被「先享受後付款」的消費觀念沖昏了頭，不管是否負擔得起，到百貨公司買名牌包、逛街吃飯、買衣服、化妝品、保養品、最新型電子商品，先刷再說，不知不覺就花過頭。

銀行廣告：「借錢蓋高尚，借錢慢慢還」，看到令人心動的廣告詞，好像在大雨中有人為他撐起一把遮雨的大傘，趕快去銀行辦理現金卡借錢。在陸續開卡借現金的惡性循環下，借東牆補西牆，債務越滾越大，跳入黑洞最後成為銀行的俘虜，變成卡奴一族。



以債養債以卡養卡

以某知名銀行為例：它除了收取年息百分之20的循環利息外，還按月收取百分之3的違約金，也就是向持卡人收取年息百分之36的延滯息，收取違約金成了該行的主要業務收入(一年內該行收了十幾億元的違約金)，消費者以債養債、以卡養卡，不出5年負債就成為倍數成長。

塑膠貨幣成為「禍源」

這些本來是提供方便的塑膠貨幣，頓時成為社會問題的「禍源」，不少人甚至因債務問題而陷入失眠憂鬱的情緒障礙中，根據報導已有42人為了卡債問題自殺身亡，所有的卡債數字後面都是一個一個走投無路的人，根據金管會統計，瀕臨破產邊緣的卡奴約有50萬名，欠債30萬元以上者，大約佔3成，即15萬人其餘7成是欠債30萬元以下者，約35萬人，其中有20萬人欠債金額在10萬元以下。銀行主管分析，高達7成以上的卡債族不願意出面協商，主因是寄望於破產法，有些則是怕欠債實情曝光影響工作



或家庭，在歐美國家有許多非營利組織，提供免費的債務協商諮詢，在台灣則欠缺這類專業組織，金管會亦未提供足夠的宣導，甚至連最基本的宣導手冊都沒有，難怪卡債族不敢出來協商，銀行業者擔心多數卡奴不願站出來債務協商，可能是還在等待破產法或更優惠的債務協商機制。

勇於面對問題

卡債族應勇於面對問題盡力還款，逼不得已再走上破產一途，遭宣告破產雖可免償債務，但得付出相當代價。若欠幾十萬元就要向法院申請破產，不僅曠日費時也浪費寶貴的司法資源，一旦破產，至少7年不自由，除喪失擔任農漁會員工信用合作社社員、國家管委會委員、托兒所負責人、期貨營業員、兒童福利機構工作人員、律師、私校董事、補習班主任等150多種職業，且不得參選公職，人身自由及基本生活也將受到限

制。破產人員只能維持最低的生活開銷，如有搭計程車等過於奢華行為，法院會適當處置，限制破產人出境及住居，破產人將不能任意出國旅行，破產人有生活過度奢華等「破產詐欺」行為，還可處以徒刑。

建立正確的理財觀念：「量力而為」

卡息比詐騙集團還恐怖，「身為卡奴」要及早建立正確的理財觀念，「量力而為」是避免陷入債務壓力的首要原則，改變自己的行為，必須擬訂可行的還債計畫，不必期望一下子就全部還清，先擬訂可行的目標，再循序漸進，對自己的還債能力有信心，千萬不要再刷下新債務，如果你是儲蓄互助社的社員，更應該善加利用，到儲蓄互助社貸款。卡奴們！你們也要開始參加儲蓄互助社「自助互助」接受教育、重建新生，以期有正確的理財觀念。

